

董必武
政治法律文集

董必武
政治法律文集

法律出版社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625印张 370,000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书号6004·909 定价2.50元



董必武

编 辑 说 明

董必武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法学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为党为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绩，特别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更是呕心沥血，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董必武同志通晓古今中外法学，对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研究精湛，造诣很深，长期担负党和国家在政法方面的领导工作。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的实际经验，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法制建设、政法干部的培养、法律科学的研究等各方面都有独到的见解和论述，丰富了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学说的内容，是遗留给我们的一份极为宝贵的财富。为继承、学习和研究这份宝贵的财富，我们编辑了《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

本文集精选了董必武同志一九四〇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间，关于政治法律方面的著作六十二篇，其中大多是过去没有发表过的。凡董必武同志在世时公开发表过或有手稿

的，都保持原貌，只做了少量文句和史实的订正，对讲话记录稿则做了必要的文字整理。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还做了一些题解和注释。

董必武文集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	（ 1 ）
一 要认识政府工作的重要	（ 1 ）
二 要使政府真正有权	（ 2 ）
三 要使政府真正成为群众的政府	（ 3 ）
四 要充实政府人员而不轻易调动他们	（ 4 ）
五 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	（ 5 ）
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	（ 8 ）
人民的世纪，人民的会议（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	（22）
建设华北，支援解放战争（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27）
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33）
一 什么是新民主主义政权	（33）
二 政权机构的问题	（39）
三 人民代表大会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形式	（41）
四 选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42）
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努力做好政府工作（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48）
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团结民主人士问题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5)
一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问题	(55)
二 团结民主人士问题	(57)
三 对于反革命分子投入革命阵营的态度	(64)
四 对民主人士的态度	(66)
五 党内团结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	
经过及其基本内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71)
在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1)
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 (一九五〇年	
一月四日)	(85)
对民主建政要作广泛深入宣传 (一九五〇年	
六月二日)	(97)
要重视司法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前民主建政的主要形式 (一九五〇年七月)	
建政是当前的重要工作	(106)
统一战线是我们的基本政策	(108)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目前民主建政的主要形式	(109)
重点开好县及大城市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2)
学习政协经验开好会议	(113)
其他几个问题	(114)
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16)
关于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的讲演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123)
一 共同纲领的历史背景与社会背景	(123)
二 共同纲领的实质	(139)
三 共同纲领的几个要点	(144)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几项重要	
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151)
一 和灾荒作斗争	(151)
二 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153)
三 镇压反革命活动, 建立革命秩序	(155)
四 加强民族团结	(156)
对加强政法院校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	
五月十八日)	(158)
关于筹设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方案的说明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161)
同政法部门党员负责同志谈话要点	
(一九五一年七月)	(164)
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	
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167)
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174)
一 这次县长会议的中心任务	(174)
二 我们的政权和政权机关	(176)
三 党与政权机关的关系	(189)
进一步加强各地政权建设及民政工作的一些问题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194)

逐步建立和充实政权机构(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200)
反对文牍主义(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204)
一 通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204)
二 题词(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04)
统一思想认识,开好县级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205)
关于县乡政权建设问题给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	
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208)
附:给中共中央华东局饶漱石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	
十八日)·····	(210)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筹委会的成立经过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218)
关于“人民司法代表会议”问题(一九五二年	
六月三日)·····	(221)
关于整顿和改造司法部门的一些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228)
关于改革司法机关及政法干部补充、训练诸问题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31)
关于司法队伍的改造和补充问题给中共中央书记处	
刘少奇同志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42)
附件甲:给中共中央各中央局负责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44)
附件乙:给华东视察组王怀安同志的信(一九五二年	
六月一日)·····	(246)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方针任务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249)
尊重党外负责干部的领导，加强党内外团结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251)
关于政权建设中一些问题给朱德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	(257)
建立法学界的反帝统一战线（一九五二年十月）	(261)
关于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	(263)
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267)
认真领会过渡时期总路线，做好民政工作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86)
关于《一九五四年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的说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301)
进一步加强经济建设时期的政法工作	
（一九五四年三月）	(306)
在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313)
祝《政法研究》的创刊（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	(325)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329)
一 应当注重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思想	(330)
二 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守法	(337)
三 对法律工作者要加强培养	(346)
进一步加强法律工作和群众的守法教育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354)
关于人民监察工作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61)
五年来政治法律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	
加强守法教育问题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367)
认真贯彻执行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73)
关于收集整理十四个大中城市法院审理民、刑案件	
的资料问题 (一九五五年春)	(378)
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 (一九五五年	
四月五日)	(383)
最高人民法院自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以来的工作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388)
附录一: 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	
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七月)	(403)
附录二: 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三个大城市高、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七月)	(416)
目前中国的法律工作概况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430)
一 法律工作的状况	(430)
二 法律工作的历史背景	(434)
三 现在法律工作的环境	(436)
四 中国法律工作的前途	(441)
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43)

改善审判作风（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457)
肃反斗争中的审判工作（一九五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	(463)
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威胁的影响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473)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475)
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和作用	(475)
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	(478)
目前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81)
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的根源	(485)
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	(487)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和几项具体措施	(489)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六年工作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九日）	(492)
当前政法工作的任务（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	(501)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516)
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	(532)
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把政法工作做得更好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	(544)

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

一 要认识政府工作的重要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国家政权问题。”^①这是革命导师列宁对于革命者最简明、最扼要的指示。我们陕甘宁边区^②的党领导边区的群众建立了边区政权。近三年来，边区政府在党领导下，已做出了很显著的成绩。如抗战动员、击退日寇进攻、募补新兵、发展经济、提高生产、提高文化教育、免除苛捐杂税、征收救国公粮、锄奸、除匪、禁烟、建立民主制度、改善人民生活等等，都是全国地方政府所没有或少有做到的。政府工作人员的刻苦耐劳，也是值得赞扬的。但我听说边区党内同志有些不愿意做政府工作，这不能不使我诧异！为什么我们同志不愿意做政府工作呢？我想这不是由于同志们轻视政府工作，便是由于他们畏惧那种工作的繁杂。

政府是政权机关，是一副繁重的机器，革命前是掌握

* 这是董必武同志在陕甘宁边区中共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发表于党内刊物《共产党人》一九四〇年第十期。

在地主、资本家、豪绅、军阀们的手中。他们凭借这副机器作威作福，他们使用这副机器来保卫他们自己，来压榨我们劳苦人民。在他们统治下，民众的生活被约束，自由被钳制，膏血被榨取。这些都是大家亲身经历过了的。他们有了这副机器，就有了一切。民众没有这副机器，就没有一切。这样关系重大的机关，我们怎能轻视它呢？

党既领导民众把这副机器夺取过来，便应当领导他们好好地使用它，使它能为自己服务。这副机器虽然繁重，我们开始虽是运用它不很熟练，耐心学习，慢慢就会使它听从我们的指挥。我们自己不耐烦去学会使用这机器，难道说我们还让那些失掉机器的混蛋恶棍们又夺回去来对付我们民众么？那是绝对要不得的。

边区党应当清楚告诉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把政府工作，看成头等重要的工作。不愿意做政府工作的念头，必须打断。对政府工作轻视或畏难的现象，必须扫除。

二 要使政府真正有权

政府是政权机关，它必须真正有权，而党是领导政府工作的。我在这里想谈一谈党与政府的正常关系问题。

党对政府的领导，在形式上不是直接的管辖。党和政府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系统，党不能对政府下命令。党的构成分子——党员，在政府机关中工作，同时就是政府工作人员中的一员。党和政府这样就发生了有机的联系。党在政

府中来实现它的政策，是经过和依靠着在政府内工作的党员和党团^③。党只能直接命令它的党员和党团在政府中做某种活动，起某种作用，决不能驾乎政府之上来直接指挥命令政府。这是我们同志应当清楚了解的。

政府在党领导下所颁行的法令，所公布的布告，所提出的号召，我们的党组织和党员首先应当服从那些法令，遵照那些布告，响应那些号召，成为群众中爱护政府的模范。

党包办政府工作是极端不利的。政府有名无实，法令就不会有效。政府一定要真正有权。过去有些同志以为党领导政府就是党在形式上直接指挥政府，这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三 要使政府真正成为群众的政府

政府有权，要为群众做事，为群众谋幸福，不应该妨害群众、压迫群众。边区个别地方政府有脱离群众的现象，这是政府工作中很严重的病态。

边区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这已表明政府和群众关系的密切。政府的行政权，已深入到社会的基层。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但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这样，群众才感觉到政权是他们自己手中的工具，政府才真正是他们自己的政府。

群众对政府的批评也许有错误的可能，政府所做的，

也有时为群众所不了解，因而发生误会。这时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向群众解释，说服群众，切不可打击他们，更不应当对他们借故报复。我们要相信群众是可以说服的。

至于那些敌探、汉奸、托匪及专心破坏政府威信、妨害政府工作的坏家伙，政府决不能放纵他们，但必须在群众中揭穿那些害虫的罪恶，用群众的力量来惩治他们，而不是政府简单地判罪了事。

政府的权威，不是建筑在群众的畏惧上，而是建筑在群众的信任上。群众一经信任政府是他们自己政府的时候，政府在当地就有无上的权威。

四 要充实政府人员而 不轻易调动他们

党要充实政府人员，这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政府组织条例上应有的人员，不让它有缺额；另一方面党应当挑选最好的干部去担负政府工作。我认为后者尤为重要。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后者，则前者变成可以随便派人去补缺，有可能变成毫无意义。如果说边区党目前应把政府工作看作是头等重要的工作，而又不挑选最好的干部去担任它，那它就变成不是什么头等重要了。而且政府机关内没有党内最好的干部去担任工作，政府是不会真正有权威的。这是事实，也是真理。党的最好的干部常常是群众中最受信仰的领袖。群众领袖在政府内工作容易使政府与群众打